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姚江镇 2025 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乙 方：诸暨市唐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姚江镇 2025 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 2024-12-17)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诸暨市唐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 合同标的物

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折扣(%)
标项 3	办公广告类制作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标项合同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50.00

(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

(五)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款按一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10 日内结清相应结算周期的款项。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乙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付款日截止前按照结算金额提供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诸暨市唐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新世纪分理处

账号：201000133689723

（六）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肆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无任何问题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乙方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姚江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姚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761866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标项合同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履行地点：诸暨市姚江镇。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田泽础 电话：18857584266

乙方代表：王烽 电话：13758587212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的 5%违约金。
- 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给乙方。
-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5%的违约金。
-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6) 因乙方违约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导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 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姚江支行 账 号：201000224761866 税 号： 签订时间：</p> 	<p>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唐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环城北路 368 号荣怀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5858721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p> 

附件：

服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最高单价

办公广告类制作服务

序号	制作项目	材质	最高单价限价	要求	备注
1	普通门牌	KT板覆户外写真	10元/块	含安装	
2	木质标牌	木板喷油漆、贴不干胶	180元/块	尺寸：60cm*90cm 含安装	山体滑坡（土管部门较多）
3	避灾点标牌	KT板覆写真	15元/块	尺寸：30cm*15cm 含安装	各避灾所
4	吊旗	KT板	60/套	含安装、拆除	节日庆典氛围
5	写真	亮/亚膜	40元/平方	含设计、安装	上墙制度
6	装订	书本装订（条纹纸）、制作成册	50元/本	含复印（按具体规格、厚度、数量计算）	办公室资料
7	联系卡	250g铜版纸（亮膜、亚膜）	45元/盒		驻村干部联系卡/名片

注：1、上述采购清单内的最高单价限价均为安装完毕后成品的最高单价价格。

2、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上述采购清单内的普通门牌最高单价限价为10元/块，中标折扣为50.00%，则该普通门牌的中标单价=10元/块×50.00%=5元/块）。乙方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上述采购清单内的价格按中标折扣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价款。

4、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成本、利润和费用。

5、以上采购清单内未列明的项目，价格经甲方市场调研后按乙方中标折扣同比例下浮后计算。

6、乙方无故不响应甲方一次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二) 其他要求

1、质保期二年，交付使用后二年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改换。

2、交货地：甲方指定地点。

3、本次采购分批次供应，每批次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限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否则，由于乙方不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产品，如所供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作退货处理，或产品质量较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对甲方已造成经

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6、乙方应在接到工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如需要）。若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产品免费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产品价格另行商榷，但不能超过指定价格。

